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全媒体服务合作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35 号
联系方式：

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联系方式：

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服务项目，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 合作内容：为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全媒体服务，详见附件 1 明细。

二、合作媒介：全媒体

三、合作期限：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作费用：70000 元整

2、支付方式：协议签字生效后一个月内，先支付 63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

甲方将款项电汇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名称：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320400MB1W394160

银行账号：80400188000666666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电话：0519-88066008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要求，甲方对合作事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建议和意见。

(2)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制作发布对外宣传稿件，稿件对外发布之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3)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内容、素材的真实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共道德准则，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对其产品或经营内容等不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或虚假宣传。若甲方违反此保证导致任何争议，则甲方应负责解决，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宣传内容及素材在按内容播出后如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产生的纠纷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数据资料支持，乙方应与甲方及时交流沟通，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就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出修改。

（2）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

（3）乙方根据自身专业标准协助甲方审核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侵犯到其他权利人的利益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终止合同，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未能如期交付成果，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照每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银行间拆借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事宜，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另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地址邮寄第 3 天视为送达，向约定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附件 1：

2025 年传媒集团需求对接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内容	备注
1	人就中心	“星火如炬——龙城创业故事”第二季视频宣发	宣传合作	1、摄制短视频不少于 5 条，时长在 3 分钟以内，内容包括享受我市创业政策扶持的个人或基地，并突出其身上的创业特质； 2、宣发渠道包括电视主打栏目《常州新闻》、常州发布视频号、常观 app、传媒中心转角大屏等。	
2	社保中心	中心年度宣传片、重要活动跟拍并留素材	视频（含简单动画）等	1、公益（创新）片（3 分钟），年度宣传片（4 分钟） 2、专业摄影摄像跟拍 8 次；	
		《社保动漫视频》项目	视频（含简单动画）等	时长 3 分钟，2 期。	
		“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月启动仪式直播	直播	流程策划、现场布置、专业主持人等	

3	考试中心	拍摄合作	视频（含简单动画）等	时长 3 分钟左右考试中心短视频，包含文字编辑	
		拍摄合作	视频（含简单动画）等	人事考试、职称考试、技能评价跟拍摄影摄像，制作宣传短视频并留素材	
4	保障中心	一卡通应用系列宣传视频制作及渠道宣传	视频（含简单动画）等	社保卡一卡通应用系列宣传内容	
5	监察支队	“常安薪”维权渠道推广	视频投放	将“常安薪”小程序在在全市公交、地铁电视、常观 app 等媒体上多轮次、多维度投放宣传，在常观 app、传媒中心转角大屏等媒体上进行投放宣传，扩大知晓率	
6	仲裁处/院	仲裁普法视频	视频	拍摄 8 期“常小仲”宣传视频、仲裁普法视频。	
7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拍摄合作	公益宣传片投放	对中心现有公益视频投放至融媒体转角大屏、地铁移动媒体。推介“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常州人才招聘”微信小程序、“就在常州”支付宝链接，引导求职者关注点击，了解常州人社求职招聘官方渠道。	宣发渠道包括常州地铁移动媒体、融媒体大楼外部大屏，所需时段：上下班高峰期时段。
8	职建处	宣传合作	宣传合作	1、以凸显技工学校办学特色、高质量就业学生典型；优秀技能人才代表、技能人才建设成绩突出的企业为重点，摄制短视频 5-6 条，时长在 3 分钟以内，宣发渠道包括电视主打栏目《常州新闻》，常州发布视频号、常观 app 等。2、在广播经济频率设“技行龙城”播报时间，在中招前每周 2 次播报常州技工院校报考流程、补贴政策方面的预热和解读，共计 6-8 次。	

9	综合提供	电视、广播《政风热线》	相关舆情梳理、引导	《政风热线》（电视、广播）常态化梳理热点舆情，预反馈和调处。	



